

## 【附件四】 2023年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。
- 二、2023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如下：
  - (一) 2023年世界青少年暨U23輕艇激流錦標賽於2023年8月15-20日假波蘭華沙舉行。
  - (二) 2023年世界輕艇激流錦標賽於9月19-24日假英國LEE VALLEY舉行。
  - (三) 2023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於10月27日-10月29日假日本東京舉行。
- 三、選拔賽會名稱：112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- 四、選拔日期：112年7月1-2日
- 五、選拔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
- 六、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112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(二)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 - (三) 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八、2023年世界青少年暨U23輕艇激流錦標賽-選拔方式：
  - (一) 教練：
    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    - 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教練指導入選選手之成績及人數多寡，遴選教練2名。
  - (二) 選手：符合參賽年齡者(2000年-2008年出生者)，依總排序成績，選拔男子選手K、C艇各2名；女子選手K、C艇各2名(U18選手各組原則保留1個名額)。
  - (三) 前述名單如有重複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調整各項目參賽人數。
- 九、2023年世界輕艇激流錦標賽-選拔方式：
  - (一) 教練：
    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    - 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教練指導入選選手之成績及人數多寡，遴選教練1名。
  - (二) 選手：依總排序成績，扣除亞運代表隊選手，由選訓委員會依據成績，遴選男子選手K、C艇各1名、女子選手K選手1名。
- 十、2023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-選拔方式：

(一) 教練：

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- 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教練指導入選選手之成績及人數多寡，遴選教練2名。

(二) 選手：依總排序成績，選拔男子選手K、C艇各3名；女子選手K、C艇各2名。

(三) 前述名單如有重複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調整各項目參賽人數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
十二、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十三、選拔為5趟次(第一天為3趟次、第二天為2趟次)，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5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
十四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2023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
十五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
十六、參賽經費全額補助。

十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